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誠軒大樓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09 時 30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8- 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6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區南門里興大路137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437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9.5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8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2.1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123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35.0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6×10 ⁶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女生宿舍誠軒大樓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09 時 20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8- 02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6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區南門里興大路137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438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3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9.0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7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2.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7.0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6.6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4.2×10 ³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1- 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化材館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32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1
報告編號：GE109W 022439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1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6.7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3.6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503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20	mg/L	NIEA W51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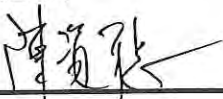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1- 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化材館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23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1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5.4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0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5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39.2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4.0	mg/L	NIEA W51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日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00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10-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0

採樣地點：圖書館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報告編號：GE109W 022479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1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3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4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44.1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234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77.6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5.3×10 ⁸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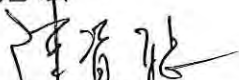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50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D01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10- 02

聯 絡 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9W 06570

採樣地點：圖書館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報告編號： GE109W 022480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行程編號： GEWA201124A0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6.6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3	-	NIEA W424.53A	
	水 量	2.7	CMH	廠商提供	
*	懸 浮 固 體	1.6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30.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9.7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08 時 40 分

業 別：畜牧(二)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7- 01

聯 絡 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5

採樣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506巷360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554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2.8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7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488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6510	mg/L	NIEA W515.55A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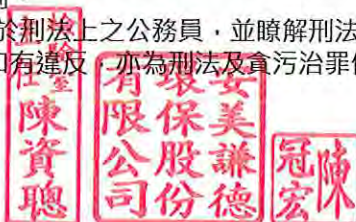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08 時 30 分

業 別：畜牧(二)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7- 02

聯 絡 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5

採樣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506巷360號

報告編號：GE109W 022555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5.7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4	-	NIEA W424.53A	
	水 量	0.46	CMH	廠商提供	
*	懸 浮 固 體	86.9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398	mg/L	NIEA W515.55A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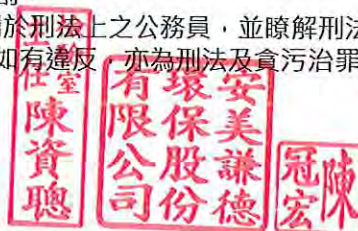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0時10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5時30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D02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0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9-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69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75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8.2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8.2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21.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24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72.9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5×10^8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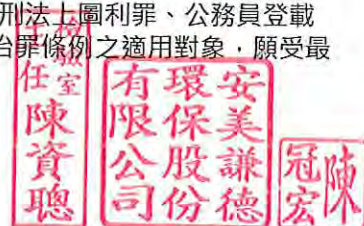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0時00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5時30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D02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0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9-02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69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76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2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3	-	NIEA W424.53A	
	水 量	1.1	CMH	廠商提供	
*	懸 浮 固 體	5.4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36.7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3.7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0時30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5時30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D03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0日

樣品編號：W109112409-0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69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7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9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9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2.7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78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53.9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2×10 ⁶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主
任
陳
資
聰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D03
 樣品編號：W109112409-0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0時20分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5時3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0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69
 報告編號：GE109W 022478
 行程編號：GEWA201124A0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8.0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1	-	NIEA W424.53A	
	水 量	0.6	CMH	廠商提供	
*	懸 浮 固 體	3.7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32.1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2.1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日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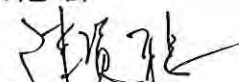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2-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食品科學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53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2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6.3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45.8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060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393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7.4×10 ⁷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42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12-02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2

採樣地點：食品科學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6.5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2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4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32.1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9.9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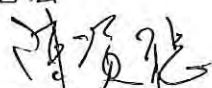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3-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人文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55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3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4.8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1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29.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146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48.7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8.9×10 ⁸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資聰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45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13-02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3

採樣地點：人文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5.9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7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3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5.9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8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30 分

業 別：生活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原廢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14-01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4

採樣地點：國農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5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2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7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18.0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41.2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3.1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1×10 ⁵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4-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國農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4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水 溫	27.3	°C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浮固體	2.3	mg/L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30.6	mg/L	NIEA W515.55A	
*	生化需氧量	11.4	mg/L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6-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應用科技大樓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12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8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7.1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8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2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39.2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15.0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7×10 ⁶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資聰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03 分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名稱：放流水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樣品編號：W109112416-02

聯 絡 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9W 06578

採樣地點：應用科技大樓

報告編號：GE109W 022450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是否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7.3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4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0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29.1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8.6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10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原廢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5-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動物舍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3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聯 絡 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7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4.7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2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31.4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90.9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27.5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8.6×10 ⁸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業 別：生活污水、實驗室污水
樣品名稱：放流水
樣品編號：W109112415-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動物舍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採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3時10分
收樣時間：109年11月24日15時30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10日
聯 絡 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W 06577
報告編號：GE109W 02244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水 溫	26.1	°C	NIEA W217.51A	
*	氫 離 子 濃 度 指 數	7.9	-	NIEA W424.53A	
*	懸 浮 固 體	5.6	mg/L	NIEA W210.58A	
*	化 學 需 氧 量	21.5	mg/L	NIEA W515.55A	
*	生 化 需 氧 量	7.5	mg/L	NIEA W510.55B	
*	大 腸 桿 菌 群	2.4×10 ⁵	CFU/100mL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